

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5号

#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曲河乡大毛坡脉石英矿开采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金大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青川县曲河乡大毛坡脉石英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投资 5000 万元，采矿区为 3 个玻璃用脉石英矿体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；脉石英矿粗加工场设置在矿区中西部 III 号矿体南侧坡下 1576-1526m 处，占地 3537m<sup>2</sup>，设置鄂式破碎机、圆锥破、

振动筛，对矿山开采的石英矿进行粗加工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201-510822-07-02-655392]JXQB-0013号）和自然资源部门许可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开采区开采工作面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，采用带收尘装置的钻机穿孔；爆破粉尘、铲装扬尘等采用喷雾降尘；加工场生产环节设备（包括上料口、输送皮带、鄂破、圆锥破、筛分机等设备）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，同时对各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自动雾化喷淋洒水降尘装置，场地配备洒水车或炮雾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开采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弃渣场底部沉淀池（总容积 $50\text{m}^3$ ）沉淀后作为矿区降尘洒水作业，不外排；加工场生产废水经加工场南侧的三级沉淀池（总容积 $80\text{m}^3$ ）处理、清水池（容积 $100\text{m}^3$ ）收集、絮凝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开采区爆破控制装药量，佩戴防护耳罩、人员疏散；加工场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不得噪声扰

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开采区剥离表土就近堆放于开采平台内，并采用遮阳网覆盖后撒播草种进行水土保持和复绿工作；加工场除尘装置收集的灰尘、矿渣、废石、淤泥等定期清运至临时弃渣场，用于后期生态恢复；机械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矿山建设和投产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

---